

# 2023年行政再审听证申请书的(优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行政再审听证申请书的篇一

为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规范人民法院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工作，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行政再审的申请书，如果大家喜欢可以分享给身边的朋友。

再审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_\_

\_\_年\_\_月\_\_日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委托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

再审申请人杨\_\_因诉再审被申请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一案，不服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书，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六

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二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1. 依法撤销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
2. 依法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1年11月17日颁发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3. 判决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_\_位于蚌埠市燕山路109号1栋1单元3号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将属于再审申请人杨\_\_的合法财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该行为严重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故行政诉讼至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撤销其错误的行政登记行为，后蚌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2012）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支持了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再审被申请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王\_\_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述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以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为由，驳回再审申请人杨\_\_的诉讼请求，并撤销蚌山区人民法院（2012）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

（一）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原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且足以影响裁判公正。蚌埠

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驳回的理由，在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三项规定：“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

首先，本案的诉争并非行政裁定书中所称“因单位内部分配的房屋而引发的纠纷”，而在于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纠纷。诉讼标的具体为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7日颁发给再审被申请人王\_\_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其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在本案的一审中，作为原告方的再审申请人所提出的诉讼请求也是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一审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合法的判决，而二审的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的适用上断章取义，剥夺再审申请人杨\_\_的合法诉权。若不作出颁证行为，纯粹单位内部的分配房屋纠纷，方属于该解释第三项的适用范围。其次，第三项的适用有其前置条件：“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条件的……”，本案中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对王\_\_作出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_\_的财产利益产生实质影响，其当然有权利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裁决。再者，同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1992〕38号）第二项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有关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理决定不服，或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就房地产问题……，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作为政府主管部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_\_所颁发的是房地产权证，依据该司法解释也应享有相应的诉权，并非全部被驳回。最后，从法的效力位阶和新法优于旧法的规则出发，《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号）的法律效力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法发

〔1992〕38号），不应机械适用后者，理应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诉权。

综上，本案的诉争不是表面的分房、腾房或建房纠纷，乃是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错误纠纷，再审申请人一审中正是针对该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提出诉讼，依据《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理应拥有的权利，二审适用法律错误，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二）颁发房地产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欠缺合法性与合理性

1. 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经对再审申请人杨\_\_的财产权利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已经丧失该房产的法律处分权。

与蚌埠市铸锻厂之间履行了该房产的过户手续，所在单位蚌埠市铸锻厂亦已承认再审申请人对该房屋的合法财产权利。蚌埠市铸锻厂破产之后，其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亦能证明20多年来再审申请人对其一直拥有合法的财产权利，户口登记簿和身份证等也表明为其法定居住地。2011年11月17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该房产登记在王\_\_名下，并颁发了房地产权证。颁发房产证的行政登记行为已经对杨\_\_的财产权利产生实质影响，其房产权利基于该行政登记行为已经丧失，在法律上王\_\_拥有该房产的处分权。作为利益受损的行政相对人，再审申请人当然有权利对其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要求司法机关予以裁决，该行政登记有瑕疵的理应撤销。

2.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王\_\_颁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

民事案件普通程序庭审笔录（蚌山区人民法院民一庭）证明王\_\_已经自认2011年其与留守处赵南京篡改争议房产原始登

记底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自认（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上诉状”）在作出给王\_\_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出卖给王\_\_诉争房屋的“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并未得到“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的房产处分的授权，而依据蚌埠市政府的相关文件后者享有处分权。王\_\_也自认2012年3月2日“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方授权留守处办理产权手续。而王\_\_所持有的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7日颁发的房产证，留守处并未得到房产处分权人的授权。出卖人无权处分，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仍以颁证，该具体行政行为存在重大瑕疵。事后的授权并不能弥补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缺陷，在法律上事后的证据不能作为证明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当时具备合法性的证据使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撤销给王\_\_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 （三）原审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再审申请人杨\_\_原系蚌埠市铸锻厂工人，1980年进入该厂工作，1988年该单位将位于蚌埠市燕山路109号1栋1-1-3号房屋分配给杨\_\_，并于1998年6月9日向蚌埠市铸锻厂行政科交纳该房屋的过户费。25年以来再审申请人一直居住至今，并由其一直交纳房租费和水电费，再审申请人杨\_\_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等身份信息也以该房屋为居住地。2003年蚌埠市铸锻厂破产注销，其后移交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的原始房产登记信息中仍以再审申请人杨\_\_为该房屋权利人（2011年7月12日杨\_\_于留守处查询，并由留守处出示盖章的原始登记信息），原蚌埠市铸锻厂负责单位房产管理的行政科长李振远也出具了证人证言。但2011年7月15日，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的该房产的登记信息由再审申请人杨\_\_被篡改为再审被申请人王\_\_（上述事实可查证民事庭审的笔录，王\_\_的自认），并由王\_\_作为购房人向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申请购买该房屋。后由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和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将房屋卖给王\_\_。

2011年11月17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王\_\_颁发该房产的“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登记在第三人名下严重侵害了再审申请人杨\_\_的合法财产权益。

2012年3月7日王\_\_再审申请人杨\_\_至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房屋腾退，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2012）蚌山民一初字第00134号，驳回王\_\_房屋腾退的诉讼请求。

再审申请人杨\_\_于2012年5月30日向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给颁发的王\_\_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蚌山区人民法院认定蚌埠市铸锻厂留守处和蚌埠市工业商贸系统改制企业留守处出售该房产没有合法依据，依据蚌埠市相关政府文件能够出售该房产的为上述二者的上一级机构“蚌埠市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办公室”。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转让方无权处分该房屋资产情况下，为王\_\_办理过户手续并颁发房产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8月23日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给的王\_\_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53637号房地产权证。

再审被申请人皆不服该行政判决上诉后，2012年11月1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裁定撤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2012）蚌山行初字第00018号行政判决，认定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驳回。虽然杨\_\_与王\_\_的腾房纠纷，蚌埠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已经查清事实并作出民事判决；虽然针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存在瑕疵的行政登记行为，蚌埠区人民法院已经就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据以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是否充分予以裁决。但是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使一切回归原点，该终局裁定产生堪忧的后果包括：对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该案件中的行政登记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司法机关无权审查与裁决，而行政相对人的

财产利益更无法得以司法救济。王\_\_持有房产证，房子却由杨\_\_实际占有，单位已破产清算，二人之间的房产纠纷不可能以司法渠道妥为处理，法律权利与事实权利将永远分割。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实质上剥夺了再审申请人的诉权。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再审，依照事实和法律撤销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蚌行终字第00041号行政裁定，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申请日期：年月日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住湖北省荆门市

再审被申请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_\_)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1、撤销“(20\_\_)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2、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的理由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j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j于20\_\_年1月15日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20\_\_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j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20\_\_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20\_\_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20\_\_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



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却是这样——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再审申请人：

20\_\_年12月17日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吴，男□x年x月x日生，汉族，农民，住\_\_县\_\_乡行政村x村。

委托代理人：徐丰伟，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0531—67885110、.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_\_县人民政府，住址：\_\_县路。

法定代表人：王，县长。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吴，男，194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县\_\_乡行政村\_\_村。

再审申请人吴因诉再审被申请人\_\_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不服\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_\_县人民法院(20\_\_)初字第号行政判决，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62条、63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2条，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

- 1、依法撤销\_\_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行终字第号行政判决。
- 2、依法撤销\_\_县人民法院(20\_\_)初字第号行政判决。
- 3、依法撤销\_\_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_\_)第 号集体土地使用用地使用证书。
- 4、判决\_\_县人民政府承担一、二及再审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_\_县\_\_乡行政村\_\_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而就在同一土地上，再审被申请人\_\_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_\_)第号集体土地使用用地使用证书，该行为侵犯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_\_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_\_)第号集体土地使用用地使用证书。

请求法院再审理由有：

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一审法院判决中“原告和第三人的宅基地也在清理整顿之列”，而20\_\_年再审被申请人\_\_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通告是针对“凡是未经登记发证的一律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再审申请人于1991年就位于\_\_县\_\_乡行政村\_\_村土地使用向政府申报登记，政府颁发了土地使用证书，登记宗地号为号，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属清理整顿之列。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认定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已被注销证据不足且不具备注销的法定条件。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没有被注销，再审被申请人\_\_县政府没有实施注销再审申请人宅基地的行为且未履行法定的注销程序。

《物权法》就宅基地注销的相关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重新分配宅基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注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因此，再审申请人的土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回条件。

二、再审申请人的宅基地证合法有效，再审被申请人\_\_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行为是重复发证。

三、所谓的行政村\_\_村于1998年进行的“村庄规划”，实施该规划合法的证据不足，不符合村庄规划的条件和程序，政府也未实施过该行政行为，未有相关审批文件。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村庄建设规划，

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再审被申请人\_\_县政府又向再审被申请人吴颁发用(20\_\_)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的审批行为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本案未经审核批准程序。

五、一审法院证据确认错误，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提供的x号证据是吴老地籍档案，没有日期、没有加盖公章，地籍档案不齐全，不予认定”，该证据是一审法院被告提供，它有无公章日期不影响其真实性，一审原告、被告和第三人均未质疑该证据的真实性，一审法院不予确认是错误的。六、\_\_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_\_)x字第号行政判决书中“由其子使用的宅基地也是按规划后的面积进行确权发证的”，该事实与本案没有关联，不能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

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_\_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用(20\_\_)第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维护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市中级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_\_年 \_\_月\_\_日

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诉人： 代书人：

年 月 日

附：1、原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_\_份；2、证据材料\_\_份。 行政申诉状

## 行政再审听证申请书的篇二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代理人：何焕明广东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申请事项：

请求贵局拟以穗国税南稽罚告〔200某□xx号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

### 事实与理由

知书，申请人才知道支付广州市明忠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被转付给了广州市公司。申请人认为该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2000年11月16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的情形，应当按此《通知》规定处理申请人行为，恳请南区稽查局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充分考虑申请人理由。

此致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

## 行政再审听证申请书的篇三

被申请人：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诉贵港市港南区政府的行政诉讼及赔偿一案，不服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11月24日作出的(2009)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现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事项：请求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明案件的事实，撤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港北立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撤销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11月24日作出的(2009)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依法开庭审理该案。

再审理由：

申请人于2009年9月28日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诉讼状》，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是以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10月16日作出(2009)贵行辖字第3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管辖”；2009年11月4日，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港北立行初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院不予受理”；2009年11月9日，申请人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该院11月24日作出(2009)贵立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一、本案属行政受案范围

2007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内容是：“南环中学部份土地占用江南工业园区的用地，限3日内到港南区人民政府办理有关事宜，逾期一切后果自负”；2008年3月23日，被申请人没有通过任何法定程序确认，就滥用其行政职权动用警力采取强制措施，无偿征用收回申请人东面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然后转让给树泰胶合板厂建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行为，与被申请人交涉未果；2009年3月11日，申请人向市信访办递交《关于港南区政府强行毁坏学校房地产及青苗不予赔偿》信访事项，要求被申请人参照相关征地拆迁文件的补偿标准，返还申请人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征地补偿费，杜绝克扣、截留、侵占、挪用申请人的补偿费；3月28日，市信访办受市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但被申请人无视这个协调会，没有派负责人参加会议，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其法定职责，不予答复，信访事项没有办理结果；7月8日，申请人向市人大申请督办《关于港南区政府强行毁坏学校房地产及青苗不予赔偿》的信访事项；9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反映南环中学征地拆补偿问题的答复》，认为申请人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是非法用地、违章建筑，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拒绝支付申请人征地补偿费；对于西面的另外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其中5亩(3284.66m<sup>2</sup>)土地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证的住宅地则按没有办证的建设用地用途补偿，50亩(55-5)没有土地使用证的按非法用地由被申请人无偿收回不予补偿，55亩土地地上附着物则适当补偿。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157亩土地中，只有5亩土地是合法，其它的152亩土地是占用工业园和涇村的土地，是非法用地，无偿征用收回申请人的152亩土地不予补偿，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不服起诉到法院。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凡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时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不利影响形成公法上争议的，受到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受理。该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受案范围，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受理范围。而今一、二审法院又拒绝受理，如何实现和保护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

二、原一、二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不完整，草率裁定定案

该案中，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征用收回申请人的157亩房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转让给2个企业办厂，其中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以占用工业园土地、非法用地、违章建筑为由，无偿征用收回转让给树泰胶合板厂；西面的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低价征用收回转让给德兴机械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东面的102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处理是：无偿收回，没收申请人的非法所得并处罚款，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西面的55亩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处理是：以转让的形式进行补偿5亩(3284.66m<sup>2</sup>)土地费和55亩的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无偿收回50亩(55-5)土地，因此出现2008年4月8日的《转让协议》和2009年5月22日的《补充协议》。本案在审理中，原一、二审法院只是审理后者这2分协议部分的次要事实，而完全忽略审理前者102亩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主要事实。理应经过庭审调查、质证查明的事实，但法官没有开庭，却按偏差的思路去审案、定案，不能客观地、全面地看待案件，不能全面衡量案情草率定案。该案中，被申请人对其主张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该案不属法律明文禁止不予受理范围，属于法律明文规定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原一、二审法院把本应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予以受理的案件排斥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大门之外，错误地剥夺申请人的诉权，不符合人民法院非有法定事由不得拒绝受理案件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案件起诉法定要件中的原告资格、被告资格、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等问题具有复杂性，有时很难通过对起诉状及其相关材料的审查就能够辨别清楚，没有完全搞清楚相关问题就草率地裁定不予受理，违反人民法院裁判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基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立案工作，不得随意限缩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得额外增加受理条件。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行政诉讼立案监督，对于符合立案条件不予受理的，及时予以纠正，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因此这两个裁定都是严重错误的裁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呈请审查，作出公正裁决，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确实施。

此致

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

20xx年12月5日

## 行政再审听证申请书的篇四

再审被申请人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职务：区长。

因与再审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再审申请人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_\_)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原终审判决”)，提起再审申请，请求：

- 1、撤销“(20\_\_)鄂行终字第349号”行政判决；
- 2、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申请再审的理由

基本理由是：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再审申请人在原一审中提出的最本质的诉讼请求是：请求确认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的《关于涂j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违法。也就是说，对该回复的合法

性审查是本案关键。

原终审判决认定：“涂j于20\_\_年1月15日向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申请获取‘20\_\_年9月掇刀区在团林镇樊桥水库设立法制教育学习班的依据及其工作人员职责’的政府信息，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答复。其后，涂j又重复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于20\_\_年3月26日作出《关于涂建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告知其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重复就此事提出信息公开申请不再重复答复。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这一认定，存在以下系列错误。

第一，本不存在“口头答复”的事实，却认定为“进行了口头答复”。

原一审、原终审判决均无证据证明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口头答复。

第二，申请内容本不重复，却认定是重复。

对比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原一审证据]即知，20\_\_年3月30日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与20\_\_年1月15日所提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有11点是完全不同的。

第三，法定告知义务并未履行，却认定“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所谓的法定的告知义务，实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中的规定，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

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而原终审判决认定的再审被申请人已履行的所谓“法定告知义务”却是这样——

由此可见，再审被申请人所作答复的实然状态与法律规定中应然要求相去十万八千里。

由此可见，该回复分明与法相悖，是不合法的，是应当判决撤销的，原判决却认定“该回复适用法律正确”，进而错误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维持了原一审判决。

所以，再审申请人认为，原终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再审申请，请求贵院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此致

再审申请人：

20\_\_年12月17日